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公章）

直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4

填报人：周桂炎

联系电话：020-87185608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团省委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本次绩效自评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内容是部门预、决算省级财政资金。

一、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概述

团省委是省委省政府领导下负责青年工作的群团组织，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共青团的基本职能包括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具体工作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关于青年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制定并推动实施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改革的总体规划及配套措施，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

（2）组织引导广大青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民主和法制教育；对团员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教育，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入党，为党和政府凝聚、培养、举荐各类优秀青年人才。

（3）组织青年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伟大事业，帮助青年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习和适应现代管理方式；组织引导广大青少年支持和参与改革；组织青年开展创新、创业、创优活动；组织青年开展各项劳动竞赛和突击队活动；发动广大青少年共建生

态文明。

（4）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志愿服务工作，全面推进社区志愿服务，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深化行业志愿服务，提升志愿服务水平；加强基层青少年服务阵地建设。

（5）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开展对青少年的网上宣传教育和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弘扬网上主旋律，强化团员意识教育。

（6）组织开展青年理论、青年工作和青年政策的调查研究；组织青少年开展社会监督，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少年的意见和要求，协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宣传青少年工作法规和政策；积极发挥省委平安广东建设领导小组重点人群组重点青少年工作组牵头单位职责，常态化协调开展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犯罪工作。

（7）负责建立直接联系服务青年的长效机制，完善青少年工作参与及评价机制，推进实施青少年大数据等信息化工作；推动建立青少年服务体系。

（8）密切与其他省市青年的联合与合作，加强同港澳台地区青年和海外青年侨胞的团结，发展与世界各国青年的友好关系；指导各级青年联合会组织和青年社团开展活动。

（9）组织引导青少年积极投身应急和公益行动，支持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等公募基金会及团委创办的公益类社会组织发展壮大。

（10）指导各级团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共青团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强化团员和团干部教育管理，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各级专职团干部培训工作；指导各级团组织加强自身建设。

（11）指导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工作，完善各级学联、学生会（研

究生会)组织体系。

(12) 受省委委托领导少先队工作。

(13) 承办省委和团中央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预决算范围、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我委财政资金预、决算包括机关本级及直属 4 个事业单位。机关本级设 9 个部(室): 办公室、组织部(与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宣传部、权益与社会工作部、基层组织建设部、青年发展部、统战联络部、学校部、少年部(广东省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4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 广东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广东省希望工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指导中心(希望办)"); 广东省团校(广东青年政治学院)(以下简称“省团校”); 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创就中心”); 广东青少年大数据及新媒体中心(广东青少年网络舆情分析引导中心)(以下简称“大数据中心”)。

我委人员编制 277 人, 实有 217 人, 其中在职干部 200 人, 聘用人员 17 人, 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72% (详见下表)

2023 年定编人数和实有人数对比表

单位简称	单位性质	财政拨款方式	定编及离退休人数				实有人数				在职控制率	
			干部	工勤	离退休	小计	干部	工勤	离退休	聘用人员		小计
机关本级	参公管理	全额	46			46	40	5		45	98%	
直属事业单位小计			231			231	155			172	74%	
省团校	公益一类	全额	163			163	93			93	57%	
指导中心(希望办)	公益一类	全额	27			27	26			26	96%	
创就中心	公益二类	差额	16			16	15			15	94%	
大数据中心	公益二类	差额	25			25	21		17	38	84%	
合计(1+2)			277			277	195	5	0	17	217	72%

注：在职控制率等于在在职的在编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占定编比例。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团省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 and “1310”具体部署，认真落实团十九大精神，推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共青团中央对广东共青团2023年度工作考核评价等次为“优秀”，位居全团第二。

1.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始终成为引领青年思想进步的政治学校。全年组织12期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学习“第一议题”94个，研究贯彻落实举措186条。每周动员全省超578万团员青年、1200万少先队员参加“青年大学习”“红领巾爱学习”，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各党支部累计开展专题学习180场次。推进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动员超23万个团支部开展专题学习。持续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走在前列建新功”主题实践活动。全年举办各类培训班53期，培训总量5万人天。举办“广东青年宣讲大会”，开展正能量网络名人主题宣传活动。组织1300名青年讲师团成员深入基层宣讲超5000场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推进共青团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

2.围绕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始终成为组织广东青年永久奋斗的先锋力量。实施广东青年下乡返乡兴乡助力“百千万工程”三年

行动。招募 9000 名志愿者到省内乡村振兴志愿服务，首批志愿者超 63%选择扎根基层。实施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组织 100 个示范项目、1000 支省级重点团队、逾万支大学生队伍入县进村。组建 166 支在粤央企青年突击队，聚焦县域青年所需开展首批 22 个重点项目。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吸引 9884 名大学生返乡实践。实施“绿美广东 青年先行”志愿行动，打造 21 条“绿美”主题实践教育路线、142 个“绿美”主题少先队校外实践基地，建立绿美志愿服务队 192 支。开展绿美志愿服务活动 2.49 万场，74.52 万人次参加，建设“青年林”1094 片，面积 6572 亩，植树 44.6 万株。引领粤港澳台青年投身大湾区建设，“青航工程”联系海外留学生和海归青年 1.8 万人。开展内地青年实习计划等 500 多场次活动，覆盖逾 2.6 万人次。募集逾 800 家机构 3800 多个岗位，吸引海内外 2100 余名港澳台侨生来粤实习。投入专项资金资助培育 1050 个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形成专利、著作权等成果 1664 项。

3.紧扣服务青年的工作生命线，始终成为党联系青年最为牢固的桥梁纽带。推动省、市、县三级出台青年发展相关政策 200 余项，推动全省 14 个地市建设青年发展型(友好型)城市。推动广东 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升级，全年接听来电 45.58 万通，日均通话 1381 通，挽救 1280 名轻生青少年，接听率 100%，满意率 99.5%。推动“青年夜校”地市全覆盖。服务青年就业创业，发动 567 家企业供岗 1.13 万个。举办“就业引航”宣讲活动，募集实习岗位 10.1 万个。优化“圆梦计划”，助力万名新生代产业工人学历和技能提升。

4.坚持不懈深化共青团改革和全面从严治团，始终成为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的先进组织。出台全面从严治团实施办法，完善直属

团组织领导班子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团干配备率、在岗率等保持在90%以上。开展共青团城市基层组织改革试点，推动县（市、区）团的各类工作骨干增长32.8%，社会领域团组织数较年初增长9%。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举办“红领巾爱广东”“绿美广东 红领巾在行动”等实践活动，培养10000名“绿美”红领巾讲解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团省委从加强青少年思想引领、动员青年服务中心大局、竭诚服务青年成长发展、推进改革攻坚从严治团等四个方面申报部门预算总体绩效目标，并建立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进一步强化和完善绩效管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三级绩效指标33个，其中部门核心指标体系中的项目指标（第二层级）16个，其他绩效指标17个。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预决算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18,259.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670.22万元，经营收入1,549.09万元，其他收入40万元。

2023年收入决算19,858.80万元，较上年减少494.12万元，下降2.43%。年中预算调整增加1,599.49万元，调整率8.76%。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8,181.12万元，占当年决算收入91.55%；预算调增1,510.91万元（调整率9.06%），包括：①本级调增487.38万元；②省团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269.45万元；③指导中心（希望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696.86万元；

④创就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25.54 万元；⑤大数据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31.68 万元；

(2) 经营收入决算数 1,174.55 万元，占比 5.91%，主要是创就中心和大数据中心宣传、培训等收入；

(3) 其他收入决算 503.12 万元，占比 2.53%，主要构成是：本级收到省农业农村厅拨广东志愿者关爱帮扶脱贫儿童护苗行动项目经费 350 万元、团中央拨项目经费 34.34 万元、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项目经费 22.6 万元、个税手续费返还 1.61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 5.77 万元；省团校转入上年团中央团干部教育培训费剩余 35.73 万元，教师校外个人课题经费 5 万元、2022 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退付手续费金 1.02 万元、杨记水补交房改房分摊费 0.34 万元，代收教师校外个人课题经费 2.5 万元；创就促进中心收回自有资金重复缴纳社保清退款 44.01 万元；大数据中心收个税退付手续费 0.20 万元。

部门收入预算与决算对比简表（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收入预算				收入决算		预算与 决算差
	年初预算	年中调整	调整率	调整后预 算	决算金额	比重	
	a	b	c=b/a	①=a+b	②		②-①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70.22	1,510.91	9.06%	18,181.12	18,181.12	91.55%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经营收入	1,549.09	-374.54	-24.18%	1,174.55	1,174.55	5.91%	0.00
5.其他收入	40.00	463.12	1157.79%	503.12	503.12	2.53%	0.00
6.本年收入合计 (6=1+2+3+4+5)	18,259.31	1,599.49	8.76%	19,858.80	19,858.80	100%	0.00
7.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90.00	132.31		322.31	322.31		0.00

收入项目	收入预算				收入决算		预算与 决算差
	年初预算	年中调整	调整率	调整后预 算	决算金额	比重	
	a	b	c=b/a	①=a+b	②		②-①
8.加：年初结转和结余		1,783.76		1,783.76	1,651.88		-131.88
9.收入总计(9=6+7+8)	18,449.31	3,515.55		21,964.86	21,832.98		-131.88

2.部门整体支出、财政资金支出预决算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3年支出决算20,351.83万元，较上年增加590.16万元，增长2.99%。主要原因是省财政追加部分项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决算8,329.12万元，比上年增长0.69%（人员经费增长2.52%，公用经费下降15.84%）；项目支出决算10,736.18万元，较上年下降0.30%，其中，运转类项目决算10,148.25万元，专项资金决算587.93万元。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预决算对比简表（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	年中调整	调整后预 算	支出决算	支出率	上年决算	比上年 增减%
	a	b	c=a+b	d	e=d/c	f	(d-f)/f
1.基本支出	7,978.34	350.91	8,329.25	8,329.12	100.00%	8,272.18	0.69%
其中：人员经费	7,320.11	315.45	7,635.56	7,635.56	100.00%	7,448.08	2.52%
日常公用经费	658.24	35.46	693.70	693.56	99.98%	824.10	-15.84%
2.项目支出	9,783.00	1,732.72	11,515.71	10,736.18	93.23%	10,767.97	-0.30%
其中：运转类项目	9,742.00	1,163.22	10,905.21	10,148.25	93.06%	10,065.15	0.83%
专项资金	41.00	569.50	610.50	587.93	96.30%	702.82	-16.35%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合计	17,761.34	2,083.63	19,844.96	19,065.30	96.07%	19,040.15	0.13%
3.经营支出	687.97	531.44	1,219.41	1,286.53	105.50%	721.52	78.31%
4.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经营及其他支出合计	687.97	531.44	1,219.41	1,286.53	105.50%	721.52	78.31%
支出总计	18,449.31	2,615.06	21,064.37	20,351.83	96.62%	19,761.67	2.99%

(2) 财政资金支出预决算情况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支出 16,670.22 万元，支出决算 18,526.06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390.27 万元，增长 2.15%。

财政资金支出决算中，基本支出 8,329.12 万元，占 44.96%，较上年增长 5.40%；项目支出 10,196.94 万元，占比 55.04%，较上年下降 0.36%。

2023 年财政资金支出预决算对比简表（单位：万元）

财政资金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上年决算数	比上年增减%	占比
	a	d	e	(d-e)/e	f
基本支出	7,978.34	8,329.12	7,902.52	5.40%	44.96%
其中：人员经费	7,320.11	7,635.56	7,247.52	5.35%	41.22%
日常公用经费	658.24	693.56	655.00	5.89%	3.74%
项目支出	8,691.88	10,196.94	10,233.27	-0.36%	55.04%
其中：运转类项目	8,650.88	9,609.01	9,530.45	0.82%	51.87%
专项资金	41.00	587.93	702.82	-16.35%	3.17%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670.22	18,526.06	18,135.79	2.15%	100.00%

(3) 部门整体支出和财政资金支出分单位构成

机关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占比 37.49%、省团校占比 33.76%，指导中心（希望办）占比 17.52%，其余单位占比 11.22%。其中机关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占比 40.33%、省团校占比 35.09%，指导中心（希望办）占比 19.20%，其余单位占比 5.39%。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财政资金支出分单位构成表（单位：万元）

行次	单位简称	部门整体支出组成		财政资金支出组成	
		支出决算	占比%	支出决算	占比%
1	机关本级	7,629.91	37.49%	7,470.79	40.33%
2	省团校	6,871.10	33.76%	6,500.14	35.09%
3	指导中心（希望办）	3,566.41	17.52%	3,557.25	19.20%
4	创就中心	1,162.55	5.71%	412.50	2.23%
5	大数据中心	1,121.87	5.51%	585.39	3.16%

行次	单位简称	部门整体支出组成		财政资金支出组成	
		支出决算	占比%	支出决算	占比%
	汇总合计	20,351.83	100%	18,526.06	100%

(4) 财政资金支出结转结余和主要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财政项目资金年初结转 1,405.91 万元，本年财政项目资金 9,864.11 万元，实际支出 10,196.94 万元，结转 1,073.08 万元。

财政拨款主要预算项目支出 8,837.56 万元，支出率 91.13%。

2023 年度主要项目支出简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结转	本年预算	本年可用	本年支出	支出率	年末结转
1	圆梦计划	4.65	1,700.00	1,704.65	1,693.80	99.36%	10.85
2	省团校青年干部和青年骨干培训经费	264.48	975.38	1,239.86	1239.68	99.99%	0.17
3	山区计划——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	0.00	1,188.00	1,188.00	825.98	69.53%	362.02
4	12355 项目经费	0.00	1,179.71	1,179.71	979.71	83.05%	200.00
5	省团校后勤保障运维费	14.55	1,070.33	1,084.88	1,061.61	97.86%	23.27
6	广东省 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运营经费	864.93	0.00	864.93	864.93	100.00%	0.00
7	2023 年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资金	0.00	569.50	569.50	569.5	100.00%	0.00
8	广东省青少年心理健康关爱行动	0.00	305.00	305.00	170.00	55.74%	135.00
9	我委业务工作经费	1.71	262.50	264.21	255.21	96.59%	9.00
10	广东青年下乡返乡兴乡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三年行动经费	0.00	200.00	200.00	197.00	98.50%	3.00
11	共青团广东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会议相关经费	0.00	193.55	193.55	193.5543	100.00%	0.00
12	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	4.84	163.00	167.84	127.21	75.79%	40.63
13	青年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	0.57	150.00	150.57	150.03	99.64%	0.54
14	运维管理经费	0.00	144.00	144.00	136.70	94.93%	7.30
15	研究生支教项目	0.00	120.00	120.00	103.8	86.50%	16.20
16	少先队工作经费	0.00	117.00	117.00	106.89	91.36%	10.11
17	广东大学生校园“两节”经费	14.18	90.00	104.18	61.96	59.47%	42.22

2023 年度主要项目支出简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结转	本年预算	本年可用	本年支出	支出率	年末结转
18	志愿服务组织培育与体系建设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合计	1,169.91	8,527.96	9,697.87	8,837.56	91.13%	860.31

注：根据 2023 年决算资料综合分类整理，年末结转主要与项目的跨年度性质有关。

主要项目是指本年可用资金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项目。

3.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79.05 万元，决算支出 52.06 万元，预算控制率 65.86%，决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2.36 万元、增长 31.13%。

202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简表（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本年	本年	预决算	预算	上年	比上年	比上年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	控制率	决算数	变动额	变动率
	A	B	C=B-A	D=B/A	E	F=B-E	G=F/E
三公经费：	79.05	52.06	-26.99	65.86%	39.70	12.36	31.13%
①因公出国（境）经费	15.75	7.23	-8.52	45.89%	0.00	7.23	-
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3.39	40.74	-12.65	76.31%	38.00	2.74	7.21%
其中：公务车购置费	22.00	14.86	-7.14	67.55%	0.00	14.86	-
公务车运行费	31.39	25.88	-5.51	82.44%	38.00	-12.12	-31.89%
③公务接待费	9.90	4.09	-5.81	41.31%	1.70	2.39	140.5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我委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科学合理安排经费投向投量，预算编制、执行比较规范，资金支出审批严格、手续完备，整体履职效能、管理效率较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综合评定 2023 年整体支出总得分为 90.18 分，评价等级为“优”。

总得分率和一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表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50	45.16	90.32%
管理效率	50	45.02	90.04%
综合总分	100	90.18	90.18%

数据来源：见附件 1

（二）履职效能分析

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5.16 分，得分率 90.32%。

根据《团省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部门整体支出 23 个绩效产出指标中，完成率为 100%-150% 的 17 个，完成率高于 150% 的 8 个；10 个效益指标中，2 个完成率低于 100%，3 个完成率高于 150%。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平均支出进度 81.58%，较上年执行率有所降低，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付率 100%。

存在问题是部分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设置目标值偏低，个别产出指标未能 100% 完成；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质效有提升的空间，个别高校团委的监督有待加强。

按照评分标准，综合评定后此处扣 4.84 分。

具体指标分析详见《2023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表》(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附表 2)，佐证材料详见《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附件 3)、《团省委部门整体支出进度表(上会通报件)》及相关材料。

（三）管理效率分析

指标分 50 分，得分 45.02 分，得分率 90.04%。

1. 预算编制方面。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中，我委严格落实“先

有项目，后有预算”“全面落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的要求，按规定完成一、二级项目入库和“一上”“二上”预算方案的报送工作，且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支出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率均为100%。

2.预算执行方面。2023年，我委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不断强化预算执行管控。日常工作中，严格依据预算编制方案办理经费申请审核审批、资金结算支付，对于重大项目支出，提交书记会审议决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预算科目、级次、项目的调剂和预算调整，预算执行和资金支出审批严格、手续规范手续，切实维护了预算的严肃性。

3.信息公开方面。2023年，我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全面公开部门预决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自评等相关信息，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社会的监督。

4.绩效管理方面。2023年，我委深入贯彻落实新一轮预算管理改革精神和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全面梳理、总结提炼涵盖核心职能业务指标，构建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并全面应用于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进一步强化了预算和资金绩效管理。

5.采购管理方面。严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组织实施采购活动，加强采购活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监管，采购工作规范严格，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均符合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预留采购份额，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

6.资产管理方面。严格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管理资产，对于新增固定资产及时按照数量、金额登记入账，并通过资产管理系统编制固定资产卡片。坚持每季度财务、资产对账，按规定开展年度固定资产清查盘点，资产数据真实准确，账账、账实相符。

7.运行成本方面。

一是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省财政厅绩效管理系统对我委运行成本控制评价分数为 1.32 分。

单位能耗支出 17.13 元/平方米（小于 A 挡）；物业管理费系统数值为 166.71 元/平方米（处于 A-B 档）；行政支出 0.57 万元/人（处于 A-B 档）；人均业务活动支出系统数值为 6.08 万元/人，需剔除省团校培训专项经费的培训费支出 1,171.45 万元，剔除后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0.12 万元/人，自评分小于 A 档（0-0.65 万元/人）。

与 2022 年相比，单位能耗支出变化率 43.91%；单位物业管理费支出变化率-1.42%；人均行政支出变化率-34.88%；人均业务活动支出变化率 46.53%；人均外勤支出变化率 104.48%；人均公用费用支出变化率 16.46%。

综上成本经济分析表中自评得分 8.10 分（满分 10 分），换算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1.62 分。

运行成本控制效果和变化对比标准表（2023 年标准）

1.运行成本控制效果对比标准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 (元/平方米)	单位物业管理费(元/平方米)	人均行政支出(万元/人)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万元/人)	人均外勤支出(万元/人)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万元/人)
权重	5%	5%	20%	20%	20%	30%
A	44.96	82.9	0.49	0.65	1.75	6.72

B	62.14	186.21	0.89	1.7	2.89	9.78
C	100.69	348.58	1.64	3.65	4.57	18.66
D	403.57	965.11	3.61	8.05	6.98	40.39

2.运行成本变化对比标准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 (年均增长)	单位物业管理 费(年均增长)	人均行政支出 (年均增长)	人均业务活动支 出(年均增长)	人均外勤支出 (年均增长)	人均公用经费支 出(年均增长)
权重	5%	5%	20%	20%	20%	30%
A	-0.05	-0.02	-0.23	0.72	0.28	0.08
B	0.08	0.15	-0.07	2.31	0.59	0.29
C	0.91	1.1	0.21	6.5	1.07	0.66

二是“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52.06万元，预算数为79.05万元，预算控制率65.86%，“三公”经费整体运行情况和控制效果较好。

本次省财政厅绩效管理系统以《关于核定省直单位行政经费节约考核基数的通知》中规定的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为考核基数，综合评分为0.91分(满分1分)。

存在问题主要是采购政策效能方面未完善面对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工作、绩效管理方面的绩效目标值设定改进措施有待加强和个别采购合同备案不够及时。

上述1至7项指标，综合评定扣4.98分。

具体指标分析详见《2023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表》(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附表2)，佐证材料详见管理效能相关自评材料。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不足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不足

1.部分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准确性不够高。部分预算绩效指标设

置的针对性还不够强，与重点中心业务的匹配度不够，绩效指标选定审核的工作流程还不够规范。

2.个别财政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主要是个别财政专项资金属于跨年度项目，实施时间有特定周期，支出重点主要在下达项目的次年，造成当年实际支出进度较慢，影响了资金支出进度。

（二）改进措施

1.深入贯彻落实预算管理改革精神，按照财政资金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要求，对财政项目进行全面分析，评估任务特点，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针对性合理性，不断加强和规范绩效管理相关基础性工作。同时，进一步完善符合部门业务特点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指标的考核应用。

2.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管理，对标序时进度严格抓好支出执行，定期进行通报和督促预算执行进度，特别是督促业务部门和事业单位严格抓好地市转移支付资金的落实，确保财政资金及时产生效益。

四、其他自评情况说明

2023年8月，我委收到省委宣传部“2023年‘志愿广东’建设系列活动”经费60万元，用于学雷锋志愿服务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课题研究、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志愿文化传播推广等。我委2023年11月已完成项目资金支出，并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6分。

五、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绩效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偏低”的问题

主要是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中部分产出指标年度预期值设定偏低，个别三级指标难以充分反映部门年度履职效果。

针对该问题，我委在编制2023年度预算时，深入贯彻落实《关

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围绕部门中心主业进一步总结提炼部门三级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与业务工作的匹配度和预期目标值的准确度，做到重点突出、客观精准，对业务工作开展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实施动态监控。

（二）关于“个别预算项目支出进度偏慢”的问题

主要是 2022 年个别预算支出均低于序时进度。

针对该问题，我委严格预算管理“四挂钩”要求，坚持落实书记会每月研究预算管理、定期通报支出进度制度，进一步明确支出进度责任，并与内部绩效考核紧密挂钩。2023 年度我委“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和“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得分率 100%。

- 附件：1. 2023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表
2. 2023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3. 2023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4. 2023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
5. 2023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6. 2023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本级及直属 4 个二级单位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